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9162

10位ISBN编号：7509309166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页数：2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内容概要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果。

因此，案例为我们理解法律打开了一扇窗户，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孔呈现在我们的面前。

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法律语言如何成为我们的生活语言，从而更好地理解立法的精神实质；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应该怎样恰当处理与应对；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当权益正在受到侵犯时，可以用哪些法条去维护权益；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别人是怎样吃亏上当的，应该如何提高警惕、加强防范…… 我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

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选择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热点法律法规，精心挑选案例，针对法条适用中的重点和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案例应用丛书”。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案例解读”——用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

2.“应用提示”——对重点法条和难点问题做了专业提示，帮助读者理解条文含义和准确运用法律

3.“相关规定”——列举了与主法条相关的法条，并且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了重要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六章 证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八章 调解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第二十四章 管辖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第二十六章 财产保全 第二十七章 仲裁 第二十八章 司法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章节摘录

第一编 总则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第一条〔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立法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案例解读案例1 本案中能否提起民事诉讼？

1996年7月，石家庄市奥龙健身房与广州市健身器材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规定：“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由石家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996年9月，双方发生争议，奥龙健身房向其所在地的石家庄市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事后健身器材公司担心石家庄市仲裁委员会实行地方保护主义，偏袒奥龙健身房，遂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起诉时说明此前约定了仲裁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案例应用版)》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案例解读：用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

应用提示：对重点法条和难点问题做了专业提示，帮助读者理解条文含义和准确运用法律。

相关规定：列举与主法条相关的法条，并且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了重要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